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5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马继成，男

被执行人：林潇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李云欣，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3141号民事调解书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马继成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云欣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西五巷68号海盈城市花园1栋6层1单元601室的房屋一套(房产证号：201030979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审 判 员 吐尔逊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哈布努

